

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所長選薦辦法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6.17 奉校長核准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為辦理所長選薦，特組成「所長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薦會）。
- 第三條 選薦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為委員組成之，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
-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應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薦之。
- 第五條 所長之任期一任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依本校訂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第六條產生之代理所長之任期，不計入前項連任之任期。
- 第六條 候選人之產生由選薦會公告徵求登記，或由本所專任教師一人簽署向選薦會登記。
- 第七條 所長之選薦，採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對受薦候選人（無意願者除外）行使同意權，獲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者，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之選薦。
第二階段之選薦，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票選，若候選人得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時，以個別同意方式進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較高且超過二分之一者為被推薦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敦聘之。
- 第八條 所長之選薦，至遲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辦理完成。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薦，院長得逕自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聘請代理之，以一年為限。
如所長臨時出缺，由院長逕自推薦適當人選商請校長聘請代理之，代理期間至該學年度終了止；並應於代理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辦理完成所長之選薦。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所訂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